

合同编号：

车辆租赁合同（公务用车）

甲方：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古海街道办事处

乙方：克拉玛依顺天商贸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合同

甲方：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古海街道办事处

乙方：克拉玛依顺天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公务用车租赁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服务概况

1. 服务范围包括：乙方为甲方全年 365 天提供车辆租赁及驾驶服务，包括服务街道、社区、片区管委会日常工作用车，及街道点多面广的安全生产、城市管理等用车需求。

2. 服务方式包括：由乙方负责甲方承租车辆的各类保险（除交强险外，还需购置包括但不限于营运保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保险等）、为保证服务质量所购买或租赁的设备（包含充电桩的安装与维护保养）、各类油料、电费、过路费、车辆的日常所有维修、各项服务费和税费等一切费用。

3.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政机关租赁新能源汽车管理规定（试行）》（新管规〔2021〕3号）文件规定及《克拉玛依市党政机关租赁新能源汽车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古海街道应租赁新能源汽车作为一般公务用车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服务车型和数量

本合同提供服务车辆：共计 6 辆六辆新能源车辆（购置



时间一年内的车辆)，随车带司机。

第三条 租赁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2025年1月18日—2026年1月17日止（为期壹年）。

第四条 租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租赁服务费

1. 本合同总金额为：¥720000元，大写：柒拾贰万元整（含税价）。

2. 本合同中最终结算金额为总金额减去考核扣款金额。

（二）支付方式

1. 车辆租赁服务费按季度结算，甲方应在每个季度对车辆承运服务质量、履约情况进行统计考核，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30号前经双方核实确认后作为结算车辆租赁费用的依据，甲方于次月20日前（遇公休和节假日顺延）将车辆租赁服务费支付给乙方，支付可采用支票、转账等方式，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甲方每季度结算一次车辆租赁服务费，每季度结算标准为合同价总费用的四分之一（即180000元），实际支付金额按照每季度考核得分支付。车辆租赁服务费分为四个标准：① 甲方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达到90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本季度费用。② 80分及以上90分（含90分）以下按照本季度费用的90%支付。③ 70分及以上80分（含80分）以下按照本季度费用的80%支付。④ 未达到70分（含70分）按照本季度费用的50%支付。

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克拉玛依顺天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白碱滩支行

账号：108282567934

行号：104882001077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派遣车型符合合同约定，且质量合格的、满足甲方需求及要求的车辆，并有权对乙方派遣的车辆进行验收。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遣符合车辆管理所相关规定、且是乙方单位员工（不得挂靠）的专业驾驶员，有权核验乙方派遣驾驶员的相关证照并留存复印件。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派遣车辆进行定期的检查、保养、清洁，冬季更换雪地胎，确保车辆能安全、正常的使用。

4. 甲方对乙方派遣的驾驶员每月进行1次培训，包括驾驶技巧培训、驾驶安全培训、文明礼仪培训。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安全的车辆驾驶服务，确保甲方乘车人员在乘车时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符合要求的驾驶员或车辆，但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合理的相关依据。

7.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费用标准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车辆服务费，如遇不可抗因素，可延至次月结算。

8. 甲方有义务负责调度管理乙方车辆及驾驶员，合理调

度安排值班时间和地点，避免驾驶员疲劳驾驶导致交通事故发生。

9.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不得转租、转借乙方服务车辆，由于甲方单位人员公车私用，导致的交通事故所引起的车辆损失及第三方赔偿责任，所有赔偿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10. 甲方有义务及时准确填写乙方非工作日的用车报告单和结算单（路单），便于乙方支付驾驶员加班费和行车补助（只是配合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拥有服务车辆的所有权，并有权对派遣车辆进行更换、维修、保养、抵押、转让、报废等处置行为。

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自行驾驶车辆（自驾车除外），并要求提供给甲方的车辆每日按时回库，便于乙方对车辆进行安全管理。

3. 乙方有权要求驾驶员拒绝甲方提出的疲劳驾驶、违章驾驶等存在安全隐患的不合理行为。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相关费用，并及时结算合同约定的用车费用。

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合理使用乙方派遣的车辆，并拒绝甲方提出的可能造成乙方车辆坏损、严重老化、报废的不合理用车要求。

6. 乙方有权在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后，召回驾驶员进行安全培训、开会等必要事项。

7.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乙方派遣驾驶员提供休息及值

班的场所，并合理安排乙方驾驶员的作息时间。

8.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派遣车型符合合同约定，且质量合格的车辆。并接受甲方人员对车辆的验收。如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派遣不合格车辆或不合格驾驶员等，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9. 乙方有义务确保乙方派的专业驾驶员符合合同约定，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接受甲方核验。

10. 乙方有义务每天对其派遣车辆进行检查、保养、清洁、购买车辆保险，冬季更换雪地胎，确保车辆能安全、正常的使用。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5000 元以内的车费以及单方解除合同。

11. 乙方有义务对其派遣的驾驶员进行定期培训，包括但不限于驾驶技巧培训、驾驶安全培训、文明礼仪培训。

12.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安全的车辆驾驶服务，确保甲方乘车人员在乘车时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

13. 乙方有义务在甲方提供合理的相关依据后，调换不符合要求的驾驶员或车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服务期间，乙方驾驶员驾驶车辆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人员、财产损失的或事故造成乙方车辆损坏而不能使用，乙方应确保在 24 小时内及时安排车辆代替。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2. 属于甲方人员未经乙方许可驾驶车辆，导致车辆发生安全事故、或被交警部门处罚的；造成甲方人员、第三方人

员伤亡、财产损失的；或者造成乙方车辆损毁的，由甲方全额予以赔偿。

3. 属于乙方人员违章驾驶、违章停车、接打电话、吸烟、疲劳驾驶、酒后驾车，导致车辆发生安全事故、或被交警部门处罚的；造成甲方人员、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或者造成乙方车辆损毁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乙方在赔偿甲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4. 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致使本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对方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服务金额5%的违约金。

5.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回服务车辆，乙方应按服务费用的双倍赔偿甲方；若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转租、转借乙方服务车辆，导致甲方人员伤亡或第三方生命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所有相应责任。

6. 因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其它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其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邮寄送达费等全部费用。

第七条 保险条款

1. 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购买全险，全险包含：交强险、车船税、车辆损失险（全额）、第三者责任险（投保额100万）、车上座位险（5万/人）、不计免赔险、盗抢险、自燃

险、玻璃单独破碎险、车身划痕险、赠送无法找到第三方特约险。

2. 保险事件发生后，各方应当及时报险、报警，并在保险事件发生的8小时内通知对方。

3. 车辆服务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根据交警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处理责任认定书》进行责任划分，甲方不承担车辆灭失之日起的车辆服务费用并且不承担车辆损失保险免赔部分。

4.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由甲方原因导致的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 车辆发生保险事件，如属于甲方自行驾驶而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则由甲方负担全部维修费用。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双方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印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期满后，乙方完成全部合同服务内容，如需续租，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重新签订车辆租赁合同。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系双方的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3日书面告知对方。否则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联系方式或双方工商登记备案的地址、邮箱等任一联系方式给另一方发出相关文书（包括诉讼、仲裁各阶段相关法律文书）的，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三日或退回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派人专程递送的，签收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人 (授权) 签字:

联系电话: 6931176

联系地址:

日期: 2025年1月16日

乙方 (盖章)

法人 (授权) 签字:

联系电话: 18809907770

联系地址: 克区

日期: 2025年1月16日